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: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;
2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;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;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5.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4月28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4月28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4月28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6. 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54,390,1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91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1,919,3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55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470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7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730,1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0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9,3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470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7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375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15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9%；反对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延涛、刘佳欣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